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告 吳芄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